

潮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潮应急〔2021〕12号

潮州市应急管理局转发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 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 (试行)的通知

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转发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应急办〔2021〕1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同时，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湘桥区应急管理局要督促辖区内涉及重大危险源的企业按上级要求时间节点做好信息填报、报备、公示以及安全风险承诺公告内容更新等相关工作，落实好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

此通知请发至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

附：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转发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
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
(试行)的通知

潮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3月2日